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HUI JINYAN KAOLIN NEW MATERIALS CO., LTD.**  
**安徽金岩高嶺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3)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投票結果  
修訂《公司章程》  
取消監事會**

茲提述安徽金岩高嶺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5年12月15日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臨時股東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臨時股東會通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會已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於中國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區朔里鎮朔北路北50米本公司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臨時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張礦先生主持。全部董事均出席臨時股東會。

於臨時股東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7,194,316股，包括24,300,000股H股及72,894,316股內資股，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待註銷的購回股份。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相關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者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臨時股東會上就任何所提呈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臨時股東會的召開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股東及正式獲授權代表（合共持有72,894,81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00%）出席了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並以投票方式表決。

## 臨時股東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議案已於臨時股東會上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72,894,816 100%	0 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72,894,816 100%	0 0%	0 0%
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72,894,816 100%	0 0%	0 0%
4.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	72,894,816 100%	0 0%	0 0%
5.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72,894,816 100%	0 0%	0 0%
6.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	72,894,816 100%	0 0%	0 0%
7.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的議案	72,894,816 100%	0 0%	0 0%
由於第1項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故該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由於第2項至第7項議案各自獲半數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故該等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於臨時股東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 取消監事會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已取消監事會，自2025年12月31日起生效。監事會的相關職責由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行使。丁浩傑先生、胡於紅先生及朱堅強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職務，本公司《監事會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各監事已確認，彼等與本公司及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分歧，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各位監事在擔任本公司監事期間為本公司的發展所作出的卓越貢獻。

## 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已經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2025年12月31日起生效。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全文可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kaolin.com](http://www.grkaolin.com))下載。

承董事會命  
安徽金岩高嶺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礦先生

中國，北京  
2025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礦先生、王玉麗女士及陳艷女士；(ii)非執行董事焦道傑先生、楊沖先生及李壯志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蔣衛東先生、李晨輝先生、繆廣紅先生及陳毅奮先生。